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邦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华邦健康”）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召开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¹2014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华邦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

¹ 2015年10月12日，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更名涉及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系由贵公司“14华邦01”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召集。为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贵公司已于2018年3月23日公告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14华邦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3月27日就会议通知中相关披露错误发布了更正公告；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16:00至17:00在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华邦健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西南证券委派代表担任主持人，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9日）交

易时间（下午15:00）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名册登记在册的“14华邦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50,000张，占公司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6250%。除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委派代表、西南证券委派代表、本所律师及贵公司同意的相关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列入会议通知中的提案《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0张债券，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张数的0%；反对票 50,000张债券，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张数的0.6250%；弃权票0张债券，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张数的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未能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金额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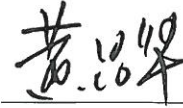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未能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金额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黄昌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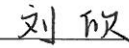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韦 微



刘 欣

2018年4月17日